

維護廉潔鄉郊選舉

選民須知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條例”)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此條例適用於鄉郊代表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和為選出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鄉議局議員而舉行的選舉。

根據此條例，選民切勿在本港或其他地方：

- ◆ 索取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表演)，作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報酬；
- ◆ 向另一人提供利益(包括金錢、饋贈等)、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表演)，作為該人士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誘因或報酬；
- ◆ 對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從而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 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
- ◆ 在選舉期間內藉任何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 ◆ 明知他/她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例如：如居民代表選舉及街坊代表選舉的已登記選民已不再在其登記的鄉村或墟鎮居住，或他們在有關鄉村或墟鎮的住址已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他們便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選民。有關人士如其後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或已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例如虛假的「主要住址」)，或已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25 266 366

廉潔選舉網站：www.icac.org.hk/elections

